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康恩昕

電話：05-5522433

傳真：05-5343575

電子信箱：60214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一字第1102440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YE34062_1_07135046151.odt、110YE34062_2_07135046151.doc、110YE34062_3_07135046151.doc、110YE34062_4_07135046151.doc、110YE34062_5_0713504615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及報名注意事項，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1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0年11月15日(星期一)至19日(星期五)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正心高中、鎮西國小及斗南田徑場。

四、報名方式(請詳閱實施計畫第11頁)：

(一)網路線上報名日期：110年9月17日(星期五)至10月1日(星期五)下午24時止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://163.27.195.238/SEH/default.asp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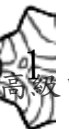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網路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，經就讀學校核章後，於規定時間辦理「現場審查」，請勿郵寄報名表。

五、分區現場資料審核日期及地點：110年10月5日(星期二)於

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



1100005786



上午9時及下午2時文昌國小活動中心受理。

- 六、團體組指導老師名冊不再另送紙本，獎勵名單自網路報名系統匯出，請參賽單位填報指導老師名單時包含職稱(例如○○○校長、○○○主任、○○○教師)並自行排列優先順序。且網路填報之名單應與參賽者名冊指導老師欄位名單相符。
- 七、務必轉知指導老師詳閱實施計畫，以維護自身競賽權益。
- 八、縣賽個人組指定曲已於110年8月30日完成抽籤，請自行參閱雲林縣教育網(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)或本縣音樂比賽報名網站最新消息查詢。
- 九、請學校確實辦理校內初賽，擇優參加，並請參賽學生妥為準備爭取佳績。
- 十、領隊會議訂於110年10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假文昌國小召開。
- 十一、因同屬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中區決賽縣市均已公告縣市計畫，為利於本縣參賽學校及個人提前準備及辦理相關籌備工作，先行公告本(110)學年度計畫，本項比賽辦理期程得視未來疫情發展進行調整。
- 十二、關於參賽學校校內練習，請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